

#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1〕108号

---

## 关于印发《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省级学会学术期刊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规范学术期刊出版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现将《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省级学会学术期刊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9月7日

#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省级学会 学术期刊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省学术期刊业的繁荣和发展，规范期刊出版活动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省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和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期刊又称杂志，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者年、季、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成册连续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

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第五条** 期刊出版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六条** 期刊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期刊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应当对所编印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期刊和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八条**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利用其期刊开展广告业务，必须遵守广告法律规定，发布广告须依法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不得刊登有害的、虚假的等违法广告。

**第十条** 期刊采编业务与经营业务必须严格分开。

禁止以采编报道相威胁，以要求被报道对象做广告、提供赞助、加入理事会等损害被报道对象利益的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

期刊和内部资料不得刊登任何形式的有偿新闻。

**第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的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

动，必须持有新闻出版总署统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并遵守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

(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

(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

(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江西省科协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